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 编码	权力名称	
1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	【政府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检查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抽查比例，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事项、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测绘资质资格、市场活动、项目成果质量、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项目监理等事项实施综合监管。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320215252000	对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320215240000	对测绘单位违规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320215251000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320215250000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202152450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2	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法监督科	昆山市资规局负责规划核实的建设项目单位、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第六十四条 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按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检查：验线、主体、核实	320217332000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320217103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3	非法占地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法监督科	单位、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巡查、举报核实	全年	320215331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 编码	权力名称	
4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站	本级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种子执法监管，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障品种权人、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管理，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障农业、林业用种安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320164163004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县级）	
								320164163004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县级）	
5	对林木采伐的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站	森林资源利用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检查	全年	320164161008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320164161008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 编码	权力名称	
6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站	林业部门管理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对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五）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出售、购买、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人工繁育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等。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内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谁先立案谁查处的原则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32016417200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32016417200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32016417100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新办审批	
								32016417100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延续审批	
7	湿地公园检查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站	湿地公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因自然因素或者管理不善导致国家湿地公园条件丧失的，或者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局应当撤销国家湿地公园的命名，并向社会公布。【部门规章】《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和实施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3202SZ134000	对擅自命名、挂牌县级以上湿地公园的处罚	